

合同书 Contract

CTI 华测检测

甲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名：

孙永

日期：

2024.6.27

公司盖章：



签名：杨星光

日期：2024.6.27

公司盖章：





甲方：西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二环 193 号

甲方联系人：孙永

联系方式：13193316968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乙方法人代表：李俊超 9846

乙方联系人：杨星光

联系方式：13571846378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合作范围、方式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例行监测检测监测服务。

第三条 合作方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采样及检测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第四条 检测项目及费用：甲方同意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合计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价格以附件【农产品应检参数报价】为准，总费用以实际送检数量计算。

第五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实际发生检测业务时，可根据实际检测需求，协商调整检测项目和检测费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付款。

乙方帐户：

公司名称：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帐 号：37190464431090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丰庆路支行

第七条 质量要求：乙方已获得当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认定证书，并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对实验室进行质量控制，有能力持续完成上述检测要求。

第八条 为保证产品检测服务周期，在满足甲方检测要求的情况下，本次检测由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根据资质能力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提前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 2、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 3、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4、保证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5、如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在向乙方提供本条第 2 项资料时同时提出，或在乙方实施检测前 3 日内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6、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方式对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检测内容进行检查和督导，如发现乙方存在出具虚假报告、未经检测出具报告等相关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检测，并按合同总价 50%额度予以索赔。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对于甲方根据第九条第 5 项临时提出的特别要求，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
- 2、承诺采用合理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检测服务，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 3、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4、乙方对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第十一条 服务周期：

- 1、标准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微生物测试、特殊项目及样品量过多时除外）
加急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特急服务：收到样品，确认甲方申请书填写无误后，乙方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加急特急服务只适合部分检测项目，加急特急费用双方协商。
- 2、工作日计算方法：12:00 之前收到样品，计算为 1 个工作日
12:00 以后收到样品，从第 2 天开始计算工作日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二) 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2、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九条第4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瑕疵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农产品应检参数报价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报价 (元)
<p>1. 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p> <p>2. 限用农药：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p> <p>3. 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噻苯隆、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啶虫脒、啶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p>	按 GB/T20769-2008 或 GB/23200.113-2018 或 GB23200.121-2021 或 NY/T761-2008 进行检测。	800 元/批次
总酸	GB 12456-2021	60 元/批次
维生素 C	GB 5009.86-2016	250 元/批次
可溶性固形物	NY/T 2637-2014	150 元/批次
小计		1260 元/批次

内部文件



